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就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等，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的绝对保密；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二）公司就上述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有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三）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四）上述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应当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及传闻，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交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深交所的其他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深交所要求报送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十四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用中文表述。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文件若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任何机构与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的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五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前款所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信息披露中所包含的财务数据、指标、会计信息进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遵守本制度；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和该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该部门、该下属公司相关的信息；遇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发生，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立即、直接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档案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和媒体，应经过董事会秘书批准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执行。受接待的投资者、中介机构和媒体应签署承诺书，交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参观人员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派专员陪同；陪同人员负责按照既定的参观方案引导参观人员进行参观。

第四章 公司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深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深交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停牌申请（如适用）；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公司的临时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和有关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必须公告。其他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事项，也应当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结束后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交所，并依法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决议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 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第四十七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八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交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

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七条或第四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四十六条或第四十七条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市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活动不含公司购买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以及虽进行本条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

第五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五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披露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披露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八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者接受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三）公司或者深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公司披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至少应当包含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合同各方情况介绍、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等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五）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七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总监辞职、被公司解聘；

（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十五）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信息，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或网站上披露信息，但必须保证：

- （一）指定报刊或网站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或网站披露信息；
- （二）在不同报刊或网站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一致。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内容；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内容的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同意签发；

（四）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撰写或审定，对公告披露申请表、公司股票停、复牌申请进行签发并送交深交所。

信息披露涉及暂缓、豁免情形的，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查认定后提交董事长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报送手续。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在符合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后；
- （三）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 （四）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

上述任何人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报纸或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时间，信息的内容不得多于公司对外公告的内容。

第七十六条 公司其他部门对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一般情况下，公司其他部门向外披露的信息需向董事长汇报并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可后方能向外披露。

第七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人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因信息披露需要要求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时，其他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提供。

第七十八条 如披露未经审计的会计数据则在披露时应注明“未经审计”，如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会计信息与审计后有重大差异，则应立即刊登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第七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公司财务总监应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没有虚假陈述和遗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并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十一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时，公司应当立即作出澄清，并将事情的全部情况立即通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尽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八章 信息沟通

第八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第九章 文件管理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十九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董事会办公室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

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前款所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第九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的通报和送达工作；通报可以采用口头通知、传真或专项会议等方式进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能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九十二条 待披露重大信息分为保密级和机密级。保密级信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性品种价格产生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机密级信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性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密级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应控制在信息发生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机密级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应控制在信息发生部门、与信息直接相关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之间。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可能接触到公司保密级信息或机密级信息的人员应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提前泄露，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应从公司信息披露的角度考虑，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

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九十六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和通报程序参照本制度之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九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和申报义务，并接受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报、备案；申报内容包括：买卖人姓名、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买卖股份的数额和买卖时间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查实后有权依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追究违规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

第一百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相关人员，公司有权依照《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公司财产、声誉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